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年2月3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0973810351 號函修

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0980043431 號函修

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1010112756 號函修

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 1113824894 號函

修正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 1123829880 號函

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 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 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2、已達就學年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

效)者。

(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達就 學年齡兒童。

三、補助條件:

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者或由下列機構(單位)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 (二)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
- (四)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

四、補助項目:

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

- (一)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每日以一次為限。 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
- (二)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其餘 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二)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六、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與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安置單位、寄養家庭等。

(二)資格審查文件:

- 1、申請表。
- 2、補助對象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 影本。
- 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其他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暫緩入學公文、安 置公文、寄養契約書等。

(三)申請補助文件:

-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交通費、療育費分表單填寫,提供療育單位需於證明單註明療育日期、療育課程項目、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核章;證明單上療育日期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若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 2、療育費需檢附收據正本。

- (四)申請時間、程序、期限與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申請本補助以每二個月為一梯次,於每雙數月之二十五日至每單數月之八日間(遇假日順延一日)。
 - 2、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提具本點第三款資料,逕送本縣兒童發展早期 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 受理。經該中心初審後陳報本府複查。每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時應 同時提具本點第二款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文件之有效期 限到期者需重新檢附新效期之文件。
 - 3、申請期限:每一梯次費用可延後一次申請,但不得跨年度。
 - 4、相同月份之補助不得分次申請。
 - 5、戶籍異動時,補助核發始於補助對象戶籍遷入本縣當日;若戶籍遷 出則補助至遷出日前一日。
 - 6、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五)撥款時間: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於補助文件收件截止日之當月最後一日 核撥。
- 七、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補助文件,經本府查核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費用。